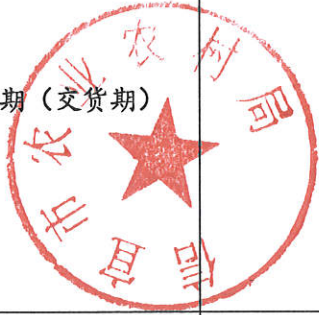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12-440983-04-01-367540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二（信宜市北界镇、信宜市新宝镇）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二（信宜市北界镇、信宜市新宝镇） 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. 01. 20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（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），评标情况详见附件评标报告。		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	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 1,534,957.50 元、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 0.65%		
质量承诺	本单位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 	3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冬升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高级工程师（水利水电）： B021210031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：A452007485-2/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：B452007485-2/2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	中乾工程勘察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 1529550.00 元、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 1.00%		
质量承诺	本单位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2022)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3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郑菊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（水利水电）：黔特中 2010993987937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：A25203053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：B252030309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	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总报价 1542682.50 元、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 0.15%		
质量承诺	本单位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2022)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30 日历天
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韩燕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高级工程师（农业水利工程）： A651910540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：A123002096（临）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：B223012387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农业农村局	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8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何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28467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信宜市农业农村局	联系电话	0668-8828467
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8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01月21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年01月24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